

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訂定日期：114/08/29

- 第一條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40052632 號函頒定之「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三條 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改進學生錯誤行為，期能實踐生活輔導目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四條 學生獎懲應審酌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身心之狀況、智商之差異、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家庭之因素、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酌予變更。
-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與管教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 獎勵：
1. 師長口頭嘉勉。
 2. 獎卡。
 3. 記嘉獎。
 4. 記小功。
 5. 記大功。
- (二) 特別獎勵：
1. 公開場合表揚。
 2. 登載於學校刊物。
 3. 頒發獎狀或獎章。
 4. 頒發獎品或獎金。
 5. 推舉為學習楷模。
 6.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三) 管教：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

行為。

(四)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以上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小。
- (五)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
- (七)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
- (八)值勤表現優良。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有具體行為。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學生榮譽卡，加卡滿 20 格者。
- (十五)主動扶助需要協助者有具體事實。
-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 (一)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二)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三)熱心愛國愛校運動，確有特殊成績表現。
- (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確有具體事實。
- (五)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
-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
- (九)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 (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
- (十一)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
- (十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 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十四)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
-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
- (五)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
-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
- (七)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與予特別獎勵：

- (一)累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八)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優者。
- (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 (十)前項各款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節者，得於畢業典禮中特別獎勵：

- (一)在校三年期間全勤者(喪假、公假不列入)。
- (二)服務優良：在校三年中擔任公務工作盡力盡責者。
- (三)特優表現：在校期間有課外康樂、社團活動、體育、文藝、領導等方面之經常特優表現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輕微。
- (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
- (四)值勤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
- (五)因過失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而不主動報告。(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故意毀損公物(含公有花木)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含賠償外之議處)
- (七)違反著作權法，情節輕微。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
- (九)未經同意偷窺他人訊息或文件，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屢勸不聽。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
- (十三)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

- (十四)以不實言論誤導師長，致未能妥善處理事件。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輕微。
- (十七)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不守秩序者。
- (十八)學生榮譽卡，扣卡滿 20 格者。
- (十九)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經勸誡不改者。
- (二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許可跨越樓層，到不同年級教室者。
- (二十三)經確診衛服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者，需依公告之規定天數自主居家隔離，未依規定執行者。
- (二十四)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口頭勸誡後仍再犯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 (二十五)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者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圍觀同學糾紛事件者。
- (二十七)走廊奔跑，屢勸不聽造成他人受傷者。
- (二十八)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影響活動秩序、活動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經糾正仍未改正。
- (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
- (四)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工作推展，情節重大。
- (五)故意毀損公物(含公有花木)或他人財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違反著作權法，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七)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
- (九)賭博行為，情節輕微。
- (十)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仍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 (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
- (十二)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十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
- (十四)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十五)不服從師長或糾察隊或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
- (十六)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七)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輕微。
-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情節輕微。
- (十九)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 (二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一)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二)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
- (二十三)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
- (二十四)出入禁止未滿十八歲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五)偽造、變造家長文書或偽造、盜用家長印章、印文或署押。
- (二十六)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或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八)不當傳話(含網路聊天室、留言版、討論區、即時傳訊等)引起同學糾紛，情節嚴重者。
- (二十九)誣告他人或為人作偽證者。
- (三十)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其它班級教室或專科教室者(含活動中心及體育器材室……等)。
- (三十一)未經雙方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擅自寄宿他人家或留宿他人者。
- (三十二)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告之疫情期間，未依規定配合防疫措施(ex：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經記警告後仍不配合者。〈並通報衛生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置〉
- (三十三)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三十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
- (三十五)前條(第十一條)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集體械鬥情節重大。
- (二)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情節重大。
- (三)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 (四)勒索威脅。
- (五)故意毀損公物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含賠償外之議處)
- (六)違反著作權法，情節重大。

- (七)校內、外言行涉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
- (八)未經同意偷窺並散播他人訊息或文件，致影響他人身心健康或名譽受損。
- (九)賭博行為，情節重大。
- (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
- (十一)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
- (十二)竊盜行為，情節重大。
- (十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明屬實。
- (十四)吸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重大。
- (十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八)經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認定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 (十九)攜帶、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相關媒體資訊或其他物品，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
- (二十)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發生鬥毆事件在旁圍觀助勢者。
- (二十二)拾物(金)隱匿不報，情節重大且其價值貴重者。
- (二十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屢勸仍再犯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四)前條(第十二條)所列各項之累犯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以特別管教措施：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反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六)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
- (七)故意損毀國旗者、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者。
- (八)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各款情況或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不以曠

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第十五條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生理疾病或精神疾病，經醫師(公立醫院)認為有必要暫時隔離者，輔導家長在家教育。其在家教育期間不以曠課計。

第十六條 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警告、小過、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後登記，學生懲罰通知家長、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大功、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管教措施則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登記，學生懲罰通知家長、導師、輔導室加強輔導。

第十七條 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會議審議，決議結果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及管教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人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第十九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如學生銷過辦法】，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經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之後為之：

1. 警告：三週以上。

2. 小過：六週以上。

3. 大過：九週以上。

※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再犯者，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警告以下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導師核定，小過以上處分之改銷過方式由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改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

評量準則及台中市政府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核定獎懲，認為不當，致損其權利者得向校方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學生綜合表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但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